

现行《公司法》下 董事履职法律责任与 司法实务解析



www.zhizhengce.com



现行公司法下董监高责任的重大变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此次的修订完善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更长、更细、更宽 新公司法下的董事履职责任体系

01 / 任职、兼职
与解任

02 / 守法合规义务

03 / 忠诚勤勉义务
(信义义务)



01

事情管的更细

消极任职资格规定更细
信义义务事项详细区分
责任要素明显增加
(如对第三人责任等)

周期更长

范围管的更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影子董事与事实董事

周期更长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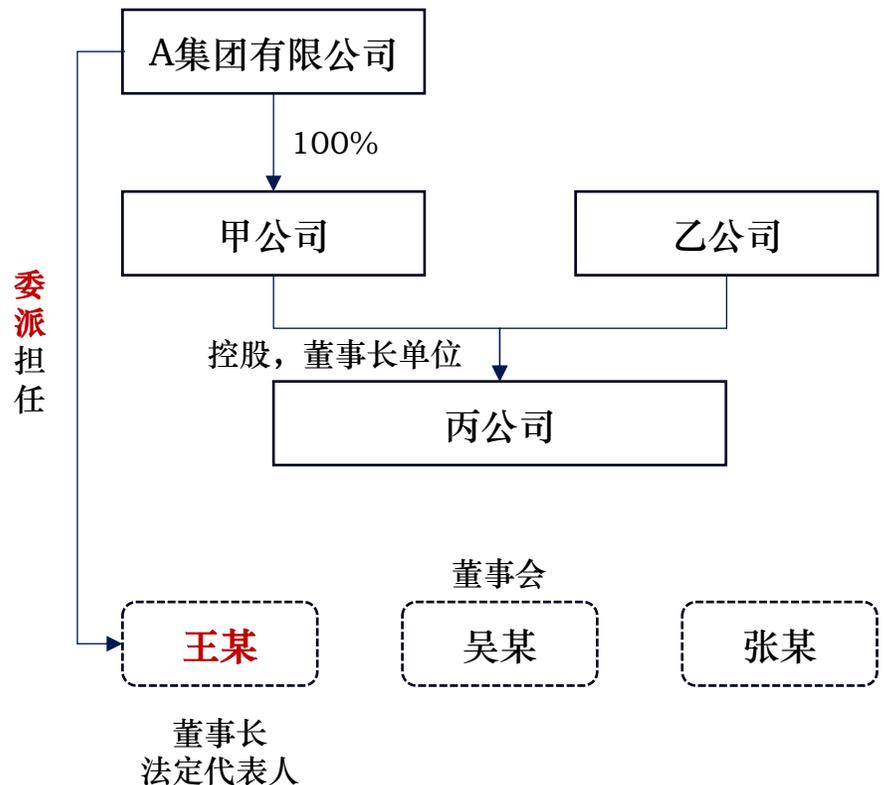
案例1 —— 辞职董事涤除登记

福州市鼓楼区法院生效裁判

涉及董事履职责任之：董事解任规定



基本案情



- 2023年8月，王某从A集团公司离职。
- 2024年2月28日，王某向甲、乙、丙公司分别发送《通知函》，要求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登记。
- 2024年3月5日，王某召开临时董事会，议题为免除王某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新董事长。因未能确定新任董事长人选，董事会未能形成决议。
- 因丙公司长期未配合变更登记，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丙公司涤除王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登记事项。

生效裁判

援引法条

第七十条【董事的任期与辞任】

-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法院观点

（一）丙公司已在2024年2月29日收到王某发出的辞任通知，其辞任已生效，自此不再担任丙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故王某有权请求丙公司办理涤除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登记事项。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变更涤除事项，虽属于公司内部治理问题，但在公司内部救济失灵的情况下，司法则有必要介入予以干预，以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本案中，王某已通过向股东发函、召开董事会等方式尝试变更涤除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身份，但始终无果，故王某提起本案诉讼前已穷尽公司内部救济途径。综上，法院判决支持王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特别指出：因王某辞任后，丙公司董事人数低于章程规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王某仍应依照法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若王某任职过程中存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等情形，丙公司或其债权人亦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实现权利救济。



法律提示

（一）本案为援引新法审判旧案的重大案例。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诉请的事项，原法律、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而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此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与董事之间本质上属于**委托关系**，根据委托关系的一般规则，受托人有权行使任意解除权，董事单方向公司作出辞任，意思表示自通知到达公司之时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新《公司法》明确了董事辞任的行权方式**。董事提出辞任后，公司怠于配合的，董事可诉至法院请求变更公司登记。

（四）**新《公司法》从各个维度完善和加强了董监高合规履职的义务和责任**，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已贯穿公司**从成立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公司不可一日无董事会**”

（五）董事会作为公司运营管理的核心部门，董事辞任势必会影响公司经营，为保障董事辞任后公司经营的稳定过渡，法律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因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该董事需继续履行职务。董事在任期内有权辞任，但应当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积极推动股东会改选新董事，否则仍需继续履职，以保障公司及债权人利益。

对于国有企业董事而言，要注意自身对公司所负有的履职义务（忠实勤勉义务）贯穿全过程，无论以任何理由辞任、解任，要注意当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无法履职时，要站好“最后一班岗”。

对于国有企业、国有股东而言，要注意积极履行股东权限，及时改选新董事，保护干部合法权益。

新的问题

国有企业召开股东会不容易，如果股东没有及时履程序，导致董事需要长期承担不必要的责任，怎么办？

答：有个合理期限的说法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6民终192号

法院认为：法律要求辞任、离任董事继续履行职务并非绝对，应以公司股东会能够在**合理期限**内选举并能选出继任董事为前提。因南通某公司股东会怠于改选继任董事，具有明显过错，致使当事人辞任、离任不能，其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已经严重失衡**，此时**董事延期离职**的规定已无适用的必要。

根据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有关规定，改选董事期限一般为60天，虽其适用于上市公司，但对非上市公司改选董事期限的确定仍具有参考意义。



案例2 —— 关联交易案

北京市中院生效裁判

涉及董事履职责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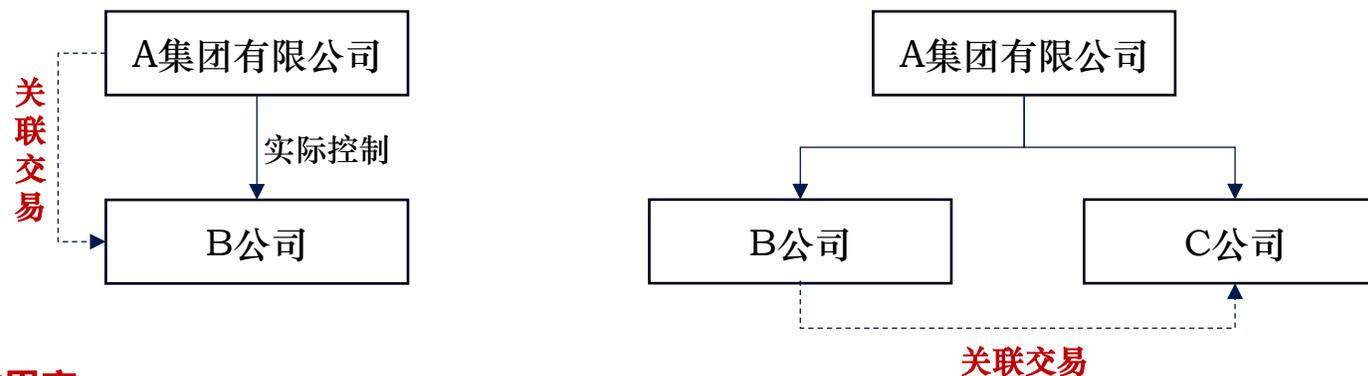
关联交易之关联关系的认定和法律责任的穿透

忠实义务之相对禁止条款（一）



第二十二条【禁止不公平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的界定:

- (一) 控制关系。
- (二)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它关系。（章程规定或法院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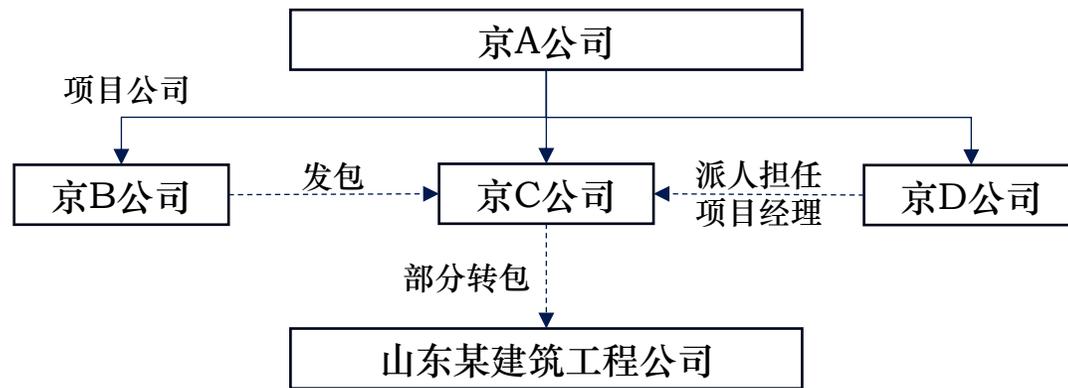
正当程序规则:

- (一) 关联人信息披露义务（182）
- (二) 关联人回避义务（15, 139, 185；对外投资担保的股东/董事回避，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特定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忠实义务之相对禁止条款（一）



第二十二条【禁止不公平关联交易】



2019年1月，京A公司投资建设高唐县某乡镇乡村振兴项目工程。

经层层转包，2022年11月，山东某建筑公司完成部分工程后退场。

山东某建筑公司为索要剩余工程款，将上述四家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适用新《公司法》依法认定京A公司等四家公司为**关联公司**，判决其对拖欠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忠实义务之相对禁止条款（一）

问题：

ABCD四家公司有什么办法可以规避关联责任，防止刺破法人面纱呢？



忠实义务之相对禁止条款（一）

忠实义务
消极义务

绝对禁止

相对禁止

侵占挪用
资金私存
行贿受贿
收受佣金
披露秘密
其它

关联或自我交易

篡夺机会

竞业禁止

第二十二条【禁止不公平关联交易】

实操建议

1. 对于董监高和双控人，应注意交易的“形式公平，实质公允”
2. 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回避义务

注意举证责任，事前合规程序不是对实质公平原则的根本替代，仅能完成举证责任的转换。

① 章程有规定的，举证责任在关联交易者（被告），只要拿出来有关事项决议，说明旅行了信息披露和回避程序即可证明公平

② 章程无规定的，举证责任归于权益受损的公司（原告），原告只需要通过其实际控制关系即可证明不公平，关联交易者很难证明公平和公允



案例3 —— 影子股东、影子董事指示董事、高管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行为

南京市某法院生效裁判【刑事】

涉及董事履职责任之：

影子董事、自我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忠实勤勉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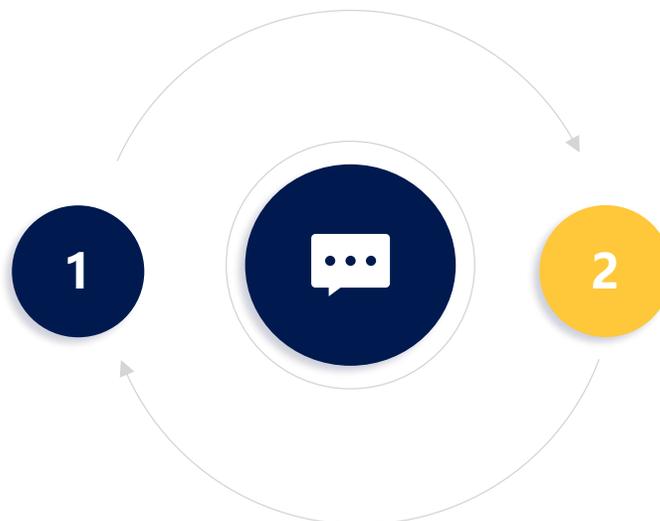
第一百八十条【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影子董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忠实义务的构成与界定标准

“为私益而滥权”

- (1) 董监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处于冲突之中。
- (2) 滥用职权便利。
- (3) 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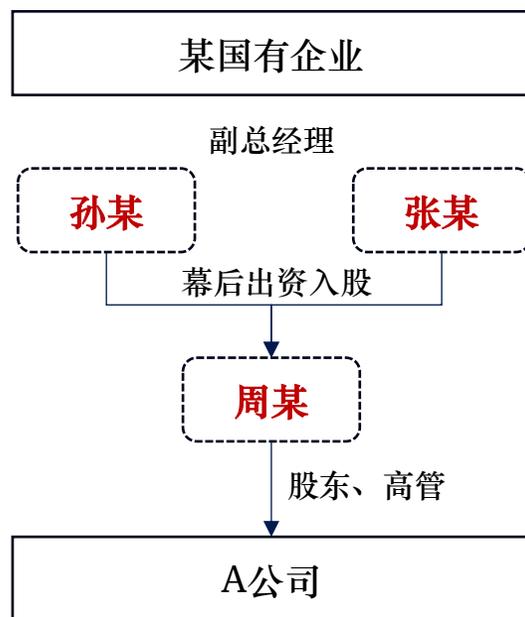


勤勉义务的构成与界定标准

唯一标准——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

合理注意的判断——商事判断规则，即基于现代商业组织的职业性要求管理者尽到的注意。由法院在个案中具体判断。

基本案情



- 某国有企业有能力且已实际开展渣土清运业务
- 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渣土清运业务交给两人幕后入股的A公司股东周某承运。
- 累计结算渣土清运费2600余万元，非法获利660万元。
- 孙某、张某违反国家税收管理和财务报销规定，帮助周某以不合规票据报销的方式结算渣土清运费2600余万元。
- 致使南京市该服务有限公司多缴营业税59万余元，造成国家税款流失900余万元。

生效裁判

- 本案直接由检察院提起公诉，追究孙、张二人刑事责任，**民事部分尚未审判**

刑事审判结果

- 2021年8月30日，孙某被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36万元。
- 张某被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

民事审判涉及《公司法》法条

第一百八十条【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影子董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董监高的自我交易行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禁止篡夺公司机会规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董监高的竞业禁止义务】



法律提示

01

刑事责任

“影子股东、影子董事”的业务经营范围往往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管辖范围、资源影响等领域紧密关联，很有可能涉及**刑事责任**

02

无限连带

-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以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基于此，对于“影子董事”归责的请求权基础为侵权之债。也就是说，并不能以股东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未来民事审判中，孙、张二人很可能**以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非以对A公司的出资承担有限责任

03

共同被告

一般起诉“影子董事”必然需要将接受指示的董事、高管列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参加诉讼以查明案件事实。

周某未来可能会承担有关责任。

双控人的构成与界定标准（首次引入）

形式上不出任董事，但通过自己的影子（委派董事）或自己充当提线人指挥公司董事，从而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需要对公司承担忠实、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1

不直接参与公司业务的决策执行。

2

对公司业务执行决策具有支配和控制的影响力，足以使得董事会遵守其指令。

3

须达到持续影响程度，使董事会习惯于服从影子董事之指令。

4

不必须以支配控制公司的所有行为为界限。

对于绝大多数国有企业集团而言，集团公司对其全资、控股企业已构成“影子董事”的标准。

也可能存在的情况：国有企业内部人员成为其它公司的影子股东\董事

国企股权外派董事的表决责任问题



董事表决责任问题

公司法

-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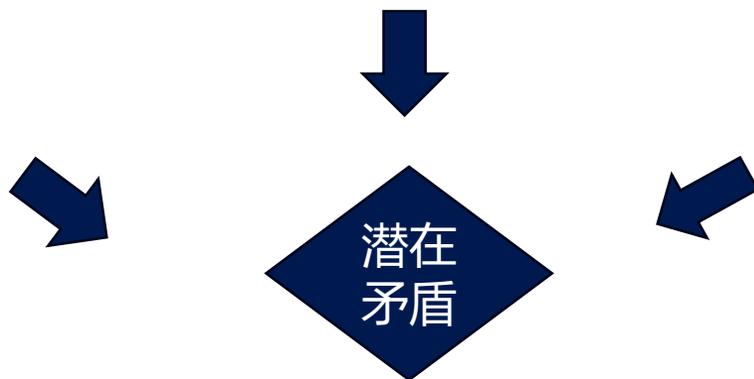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外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 （集团管控情况下同理）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党委委员在决策时需要落实党组织决议。

（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本企业其他党员在董事会决策时按照党委决定发表意见，如本人**在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或者知悉党委决定时明确表示不赞成或者保留意见**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追责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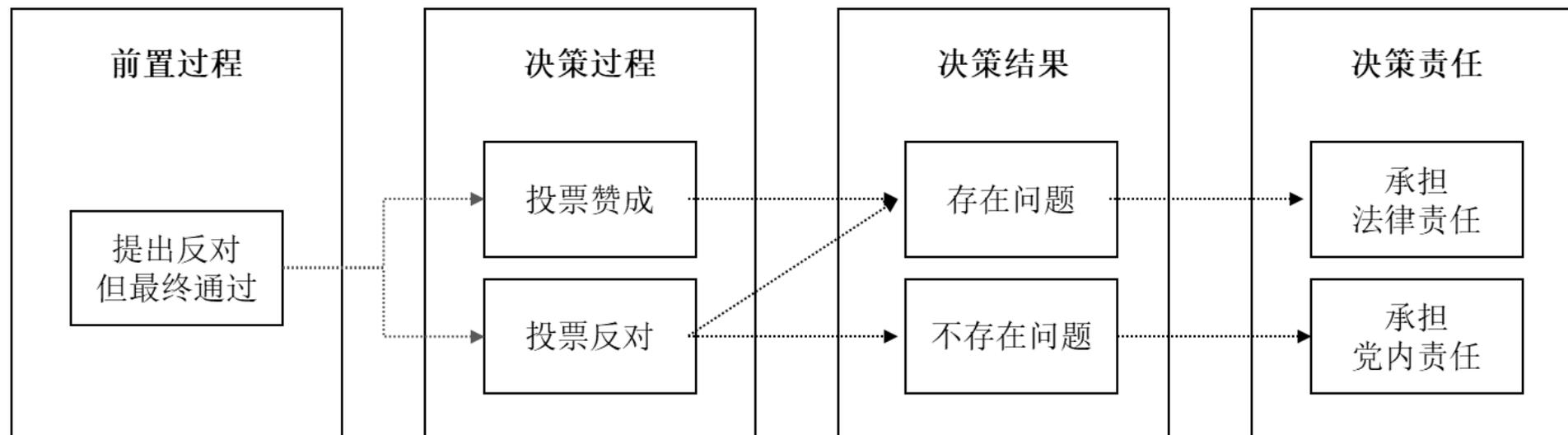


矛盾问题股权外派董事按什么意见表决



- 上级控股股东集团，要求其所派出的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上**表决同意**。
- 董事会表决时，董事基于自身勤勉履职的专业判断认为该决策可能存在问题，陈述理由并希望**表决反对/弃权**。
- 如果董事遵循自身意见**表决反对/弃权**，则需要对上级承担责任。
- 如果董事按照上级指示**表决同意**，则如果决策出现问题，则同样因为表决同意，不满足公司法“**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免责条款，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 类似的，还有党委委员的责任问题



根据《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党委委员在决策时需要落实党组织决议，否则需要承担党内责任
根据《公司法》，董事要对其参与的董事会决策依法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政策，当最终结果出现问题时，党委委员可以因在前置时提出过反对或保留意见而免除内部责任，但却因为董事会上不存在“附条件同意”的机制（不被司法实践认可），因而无法免除法律层面的责任。

1. 解决问题的思路

思路1：附条件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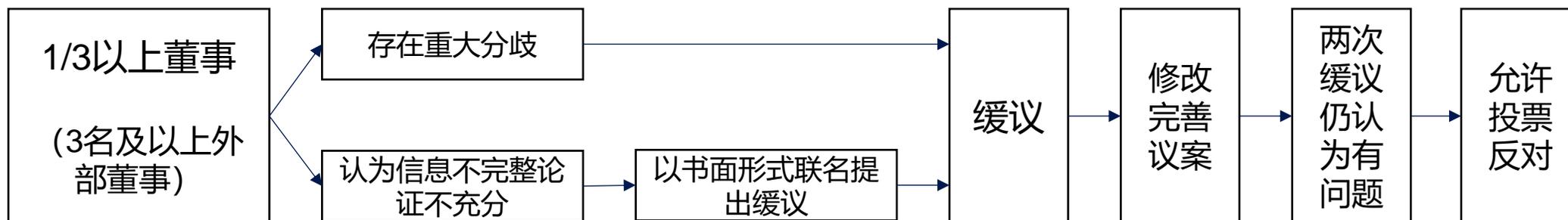
- 目的：想办法实现在“表决同意”的同时，将自己的不同意见记载在董事会记录上。
- 手段：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允许董事表决“附条件同意”。
- 问题：虽然公司法原则上不禁止，但当前国企公司章程的规范不允许设计相关机制。即使允许“附条件同意”，记录了意见，但司法实践中一般不认可。

思路2：缓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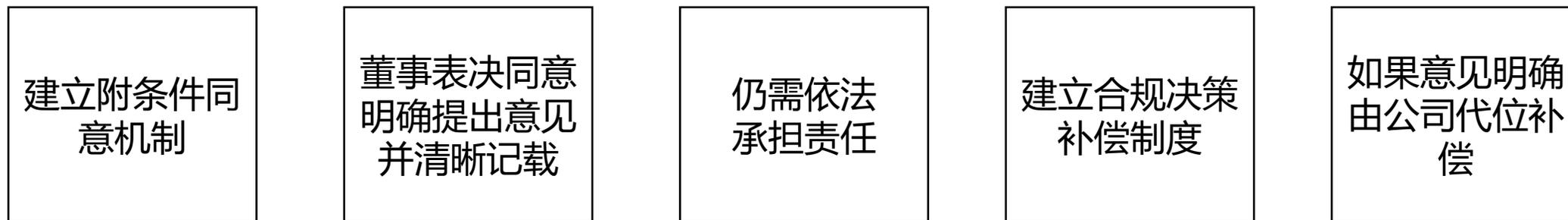
- 目的：想办法阐明自身意见，实现该事项“暂缓上会”，从而从根源上避免承担相应责任。
- 手段：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允许董事提出“缓决”意见。
- 问题：制度上没有障碍，但“缓议”不等于“一票缓议”，需要在会前统一部分董事意见。

2. 解决问题的思路

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缓议机制



探索“附条件同意”和意见记载机制



解决问题的思路（章程修订参考）

第五十八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案例4 ——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2018) 最高法民再366号生效裁判

涉及董事履职责任之：**资本充实义务**

勤勉义务之**资本充实义务**

勤勉义务

积极义务

公司法未作类型化，法院裁量

资本充实义务

公司治理义务

清算义务

出资核查与催缴

禁止股东抽逃出资

不得违法提供财务资助

依法利润分配

不得违法减资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催缴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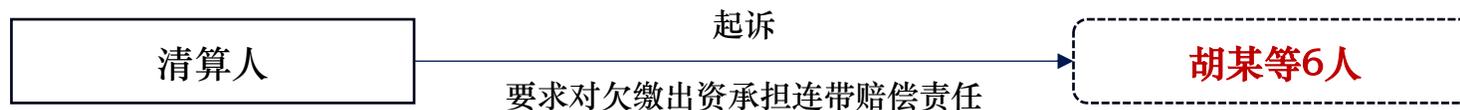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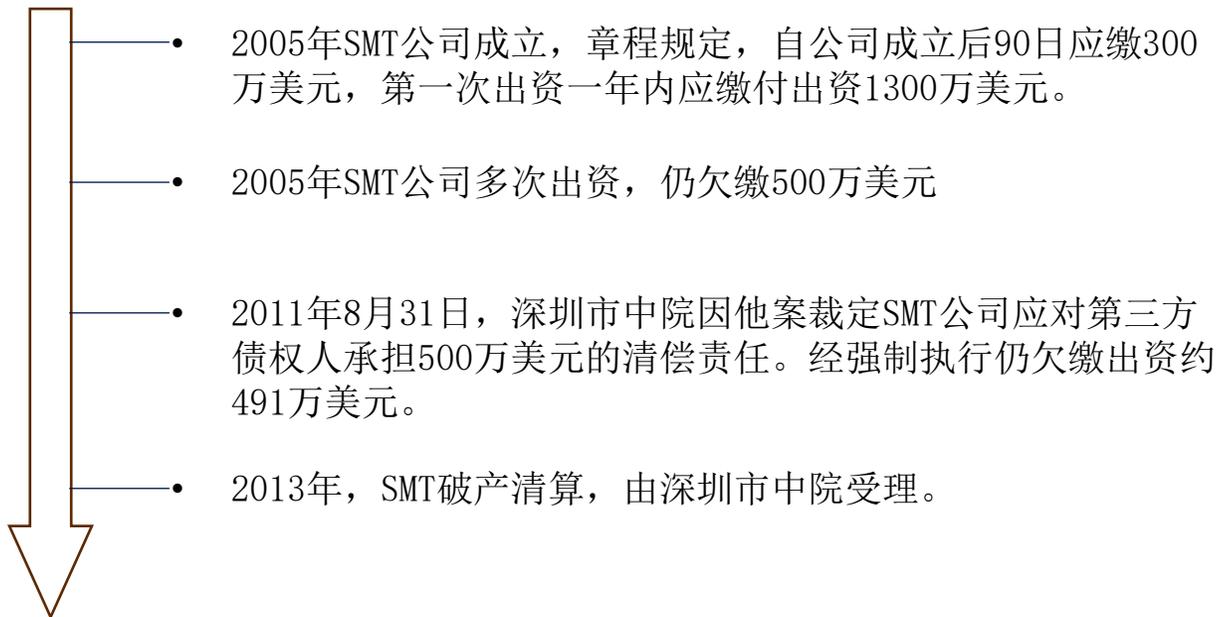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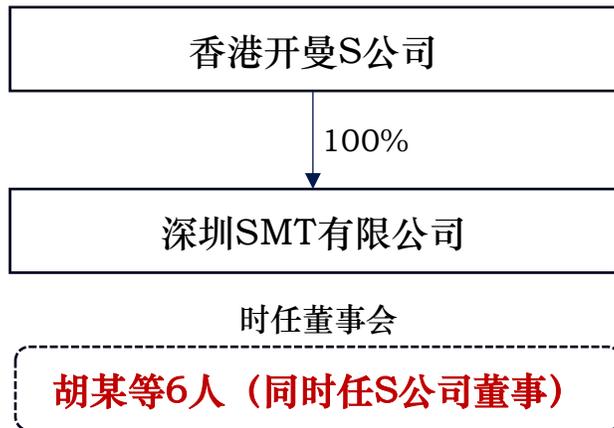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通知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催缴义务的三个阶段：

- (一) 核查义务（包含增资、增资扩股，228）
- (二) 催缴义务（书面催缴，包括瑕疵出资，加速到期）
- (三) 启动司法程序的义务（当股东不出资时，董事会必须启动诉讼、仲裁，否则，少数股东将提起代位诉讼，此时董事会就已涉嫌违背勤勉义务）



基本案情



生效裁判

一审法院观点

- 胡某等负有追缴出资义务，但SMT公司未收到全部出资，系股东未履行义务所致，因此不存在因果关系。

二审法院观点

- 公司章程为明确规定胡某等具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义务，没有证据显示其消极履职未催缴与公司损失的因果关系，原告诉请于法（旧公司法）无据。

最高院观点

- 董事具有监督发起人股东出资的勤勉义务。
- 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的义务与增资时相同。
- 胡某等6人应当对股东S公司的资产状况、运营情况有所了解，具备监督出资的便利条件，但放任了实际损害的持续，损失的数额即为所欠缴出资500万美元，存在因果关系，应当负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提示

- 董事应当负有催缴出资的勤勉义务，无论是首次出资还是增资。
- 关于股东出资期限，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载明。

问题1：当前国有企业可能因历史问题存在大量的出资义务未履行，既包括国有股东也包括其他股东，甚至存在认缴期限20年、30年的，此时应当怎么办？

根据2024年7月1日出台的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通俗地说，即：“**三年过渡期，5年缴足期，为企业留下8年减资和实缴时间。**”
-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 对涉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调整作出例外安排，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必须上级提出意见而非企业抗辩）

问题2：作为董事应当怎么针对此规定履行勤勉义务。

- 董事应当积极推动章程修订，通过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认缴期限，确保认缴期限符合有关规定。
- 如修订章程，则可以理解为董事已经履行“合理注意”的勤勉义务，对于未来如果出现有关责任诉讼的举证具有重大意义。
- 如怠于修订章程，则可能因为司法审判中优先型式要件的有关规定，导致董事被认定为违背勤勉义务。

勤勉义务之资本充实义务——一定是催缴好么？

勤勉义务

积极义务

公司法未作类型化，法院裁量

资本充实义务

公司治理义务

清算义务

出资核查与催缴

禁止股东抽逃出资

不得违法提供财务资助

依法利润分配

不得违法减资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催缴义务】

要点一：找准董事责任

旧《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管都要承担责任

现行公司法仅要求董事承担责任，且并非全体董事。

认定方式：

- ① 对于董事会催缴决议投票弃权、反对。
- ② 违背披露、回避表决程序的

解读：自己头上的股东也要催

1. 对于催缴股东出资的决议，要依法按照勤勉原则进行表决。
2. 对于有关联关系的，先考虑关联关系，该披露回避的应当披露回避，不能将自身置于危险地位。

要点二：没有代位追偿

旧《公司法》和司法解释下，董事、高管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瑕疵出自股东追偿。

现行公司法认为，该赔偿责任属于违背信义义务之责任，责任独立，无权追偿。

解读：责任重大，必须审慎

相比股东出资的资金、资本数额，董事个人的责任承担能力有限，不能指望股东为自己兜底

要点三：联动催缴失权

本条强调催缴，**第五十二条强调失权，即：**

董事会催缴后（含宽限期）满60日不能缴足的，董事会可以向瑕疵出资股东经决议发出失权通知。该部分股权应转让或减资注销。

解读：对勤勉义务的要求更高

催缴满期后，董事究竟要不要催告失权甚至除名该股东？

因催告失权不是法定义务，没有责任条款，答案不绝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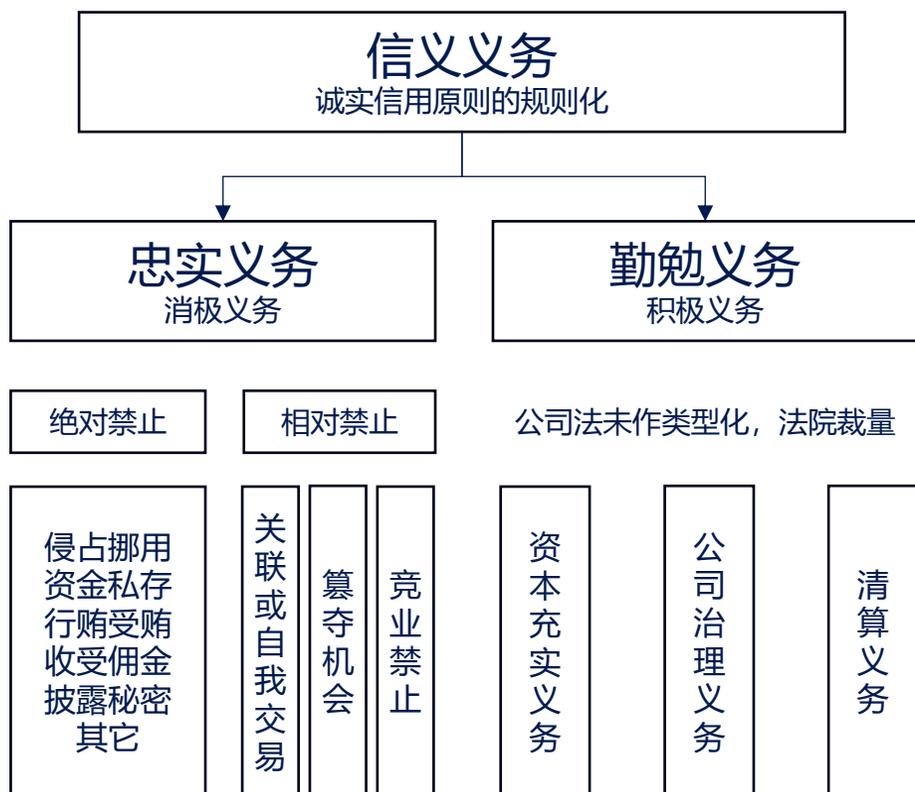
当公司发展良好，原则上应当催告失权。

当公司陷入困境，资金不足，市值萎缩，董事会应当起诉，要求缴足。

这更是“为公司利益尽最大注意”



忠实勤勉义务（信义义务）与相关责任



侵权赔偿 (赔钱)

1. 直接侵权责任
2. 连带侵权责任

行政处罚 (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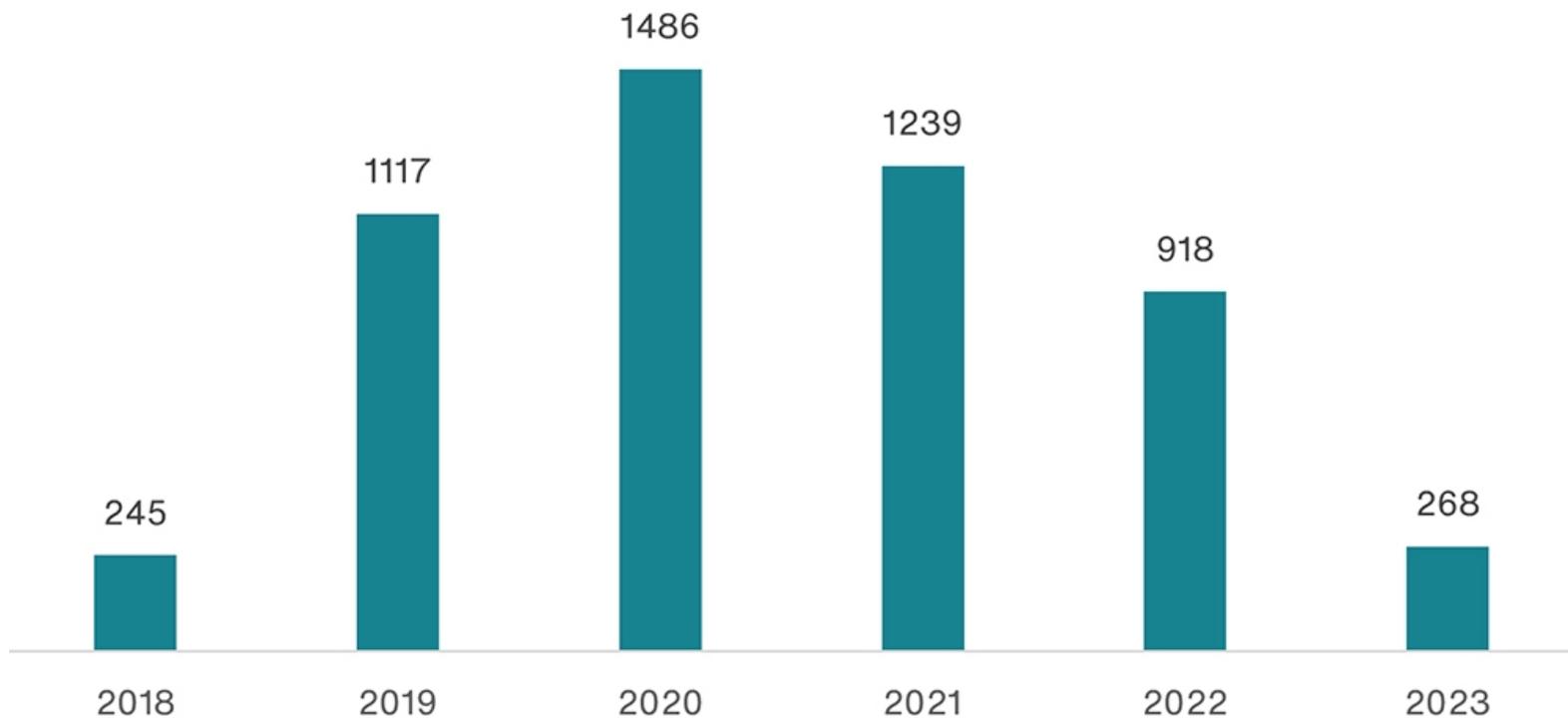
“双罚制”
既罚公司，又罚个人

刑事责任 (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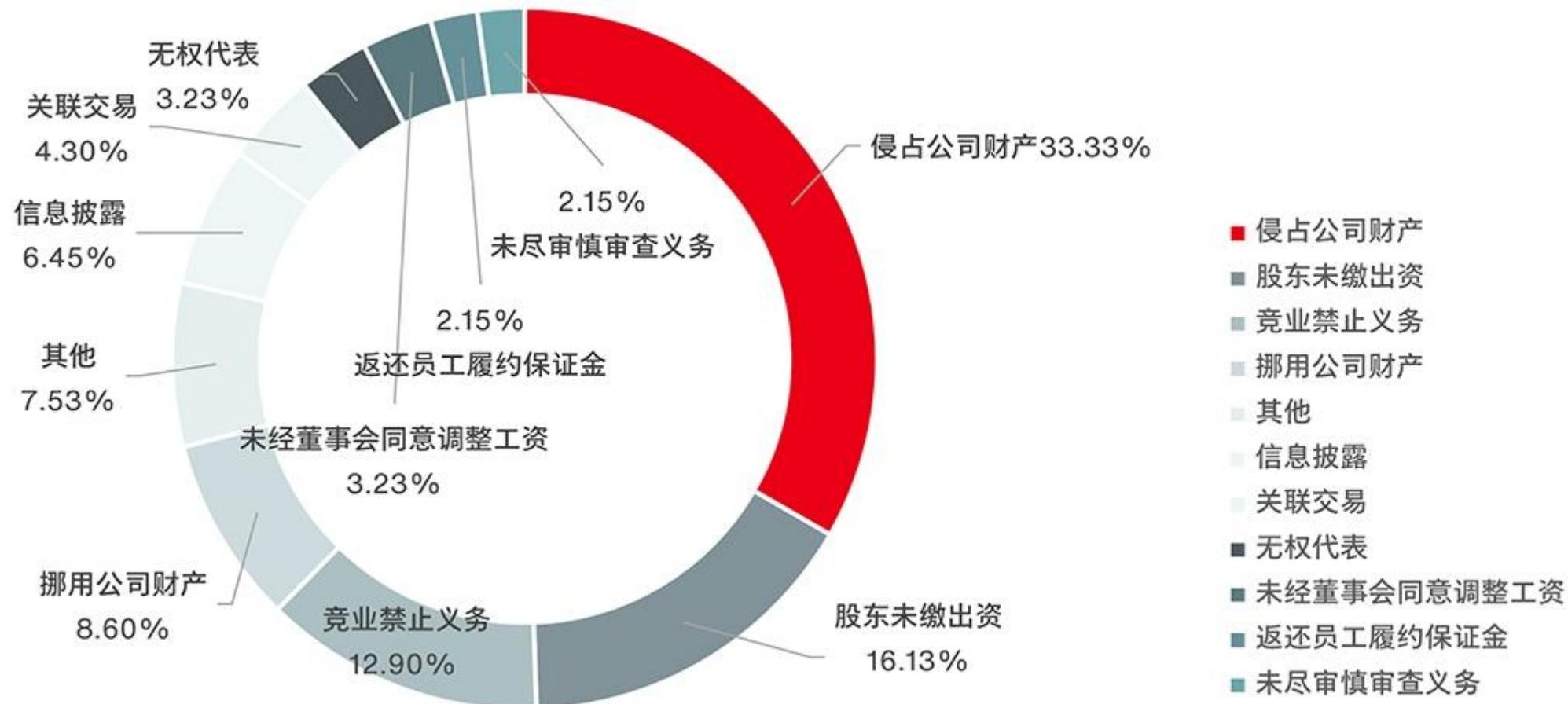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案件数量统计

2018-2023年董监高因违反《公司法》147条
忠实、勤勉义务的案件数量汇总



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案由统计



董监高履职的行政责任

01 行政处罚

- 警告
- 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
- 证券市场禁入（上市公司）

02 监管措施

- 责令改正
- 监管谈话
- 警示函
-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03 所在单位纪律处分

- 警告
- 记过
- 记大过
- 降级
- 撤职
- 开除





Thank you!



www.zhizhengce.com